

三十四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花卉公园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神策门公园及玫瑰园广场、大钟亭公园综合管理和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神策门公园及玫瑰园广场、大钟亭公园综合管理和养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璟运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94.383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6.18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璟运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